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要求就香港理工大學的財務活動提供資料

5月7日來函，以及隨函夾附由張超雄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收悉。我們的回覆列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

(梁家樂 代行)



2016年6月8日

附件

副本抄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經辦人：任雅玲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要求就香港理工大學的財務活動提供資料

就張超雄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三個問題，我們的答覆如下：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教資會資助大學在財務報告、審計及核證方面的規定。大學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建議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一個實體(母公司)控制一個或多個實體(附屬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或未綜合入帳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便須遵照「披露於其他機構擁有權益」的規定。該規定當中訂明實體需要披露每項對該匯報實體重要的附屬公司，包括(a)附屬公司的名稱；(b)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如與營業地點不同，註冊地點）；(c)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率等資料。對於選擇只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大學，他們在決定個別附屬公司（本地/離岸）的投資資料是否需於財務報表披露時，一般會考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對其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如投資涉及的金額、公司業務活躍的程度等因素）。

在審計及核證方面，除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外，大學亦須委託獨立的外聘核數師就從教資會獲得撥款的收支帳目是否已遵照教資會《程序便覽》及撥款信件的相關規定而進行核證。

此外，為進一步保證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表所呈述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及運用，各大學校長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向教資會呈交一份責任證明書，以確認透過教資會批撥的公帑和根據多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獲配對的捐款，是按照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撥款信件及其他指引和政府既定政策而使用。

就理大方面，其外聘核數師認為理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大學及大學整體的事務狀況。理大校長亦已向教資會呈交一份已簽署的責任證明書。

2. 教資會《程序便覽》清楚訂明大學在財務報告方面的嚴謹規定。外聘核數師已就這些規定作出檢查及認證，以滿足教資會的要求。此外，《程序便覽》訂明教資會的資源不應用於補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的原則。一般原則是，若大學能確認有關活動的成本為教資會資助或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成本，這些成本便應直接記於各自（即教資會資助與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帳目下。為免變相津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大學亦應對這些活動（包括大學轄下自負盈虧的附屬或聯營機構舉辦的項目／課程）收取間接費用。外聘核數師及大學校長的聲明均確認透過教資會批撥的公帑，是按照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撥款信件及其他指引和政府既定政策（包括有關不應補貼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指引）而使用。
3. 理大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075 章《香港理工大學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當中第 6(n)條指出校董會擁有「取得、持有與處置在其他法人團體內的權益，以及參與成立法人團體」的權利。校董會是大學最高決策及管治機構，負責一切校內事務，包括成立公司及於這些公司進行不涉及教資會撥款的股權轉讓事宜。因此，校董會須對這些事項問責。

然而，有鑑於各大學獲政府及社會人士提供龐大經費，以及高等教育對社會整體發展的重要性，大學應確保其經費用得其所，符合社會和學生的最佳利益。教資會致力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同時亦要求教資會資助大學就其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

媒體於四月下旬就離岸公司作出報導後，教資會其實已要求理大就此事提供報告。理大在五月十五日發表了對英屬處女島公司安排的報告（簡稱報告），報告中闡述了設立英屬處女島公司的考慮理據、設立公司時已通過的程序、兩間英屬處女島公司隨後的發展，以及匯報、披露和管治事宜。教資會得悉報告中提供了有關股權轉讓

的細節，包括審批權力、交易的價值及財務報告等。

政府及教資會理解社會期望大學增加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因應梁繼昌議員在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18 日會議上的提問，教育局局長已在其答覆中提供資助院校的附屬公司在過去五年內的詳情，包括公司名稱、目的、主要業務、註冊地點、董事名單、股份／權益分配等，該等資料經教資會秘書處從院校索取。在平衡院校自主和向公眾問責的前提下，教資會將在短期內考慮就大學從事投資及商業活動的申報機制進行檢討，以便盡早回應公眾關注。此外，教資會得悉理大在報告中承諾，為清晰起見，理大會考慮不論附屬公司的重要性，均於其年度報告全面披露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